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4号）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2,303,075.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8,837,035.65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且已按照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于200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